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拟定年度薪酬暨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

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何卫锋先生。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二、拟定年度薪酬情况

1、由于邓志毅先生目前同时任公司董事长，建议其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总薪酬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2、由于刘喜旺先生目前同时任公司总经理，建议其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总薪酬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

3、由于李勇先生目前同时任公司副总经理，建议其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总薪酬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

4、建议廖朝理先生在公司领取的年度薪酬不超过人民币 13 万元；

5、建议何卫锋先生在公司领取的年度薪酬不超过人民币 13 万元。

上述年度薪酬适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非独立董事的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考核调整。任期内如因改选、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动或离任的，将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其实际任职及任期情况计算薪酬标准并予以发放。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独立董事朱娟女士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董事职务后，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奕华先生、朱娟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其他说明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1、邓志毅先生，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职经理工商管理硕士（MBA）。1975年至1999年，先后在中山机床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工、班长、车间主任、科长、经理等职。1999年至今，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山市文化产业促进会会长等多项职务，是中山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11年2月获中山市政府颁发“中山市二〇一〇年度十杰市民”荣誉称号，2019年11月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和全国工商联评为“第五届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志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85,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喜旺先生，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1999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技术部部长。1999年至2017年12月，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至2010年，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全国索道

与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50）副主任委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游乐设施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等多项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喜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39,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先生、李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勇先生，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供应科副科长等职。1999 年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至 2010 年，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83,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廖朝理先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受聘担任广东省财政厅及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的预结算评审专家、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广东省经信委省级技术中心项目评审专家。曾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潮宏基 002345）、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红墙股份 002809）、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星辉娱乐 300433）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松科技 688090）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朝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5、何卫锋先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硕士；现任广东工业大学副教授、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工 002611）独立董事；从事包装工程和印刷技术教学和科研 30 年，设计开发过袋式包装机、枕式包装机、制盒机械等包装印刷机械和设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卫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

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